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商場5樓 Cliftons Hong Kong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主席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	5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	5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應採取之行動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商場5樓 Cliftons Hong Kong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更改為「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更改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執行董事：

吳亞軍女士(主席)

邵明曉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軼先生

李朝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百德先生

陳志安先生

項兵先生

曾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改公司名稱、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920,640,605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1,184,128,1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920,640,60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92,064,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條例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更改為「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更改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現已涵蓋地產開發、商業運營、長租公寓和物業管理四大主航道業務。未來更將深度探索及參與城市空間和服務的重構，旨在產品和服務方面持續創新，為本公司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新名稱更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批准建議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本公司不會免費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出新股票。

此外，待獲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股份英文及中文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周年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新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告。

---

## 主席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趙軼先生、卓百德先生及陳志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73元及創業二十五週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向名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改公司名稱，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主席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920,640,605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592,064,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完全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下表概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四月	13.92	12.64
五月	16.38	12.68
六月	16.82	14.60
七月	20.25	16.80
八月	19.82	17.92
九月	22.85	18.20
十月	21.35	17.74
十一月	19.74	17.84
十二月	19.96	17.32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26.55	19.76
二月	27.70	20.20
三月	25.50	21.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0	22.7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權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亞軍女士實益擁有2,587,977,2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1%。按照上述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吳亞軍女士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7%。因此，吳亞軍女士可能須因上述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並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權利以導致吳亞軍女士須承擔強制性收購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可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數額。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趙軼先生，現年41歲，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重慶公司高級經理、成都公司財務總監、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監及財務部總經理。趙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供職於中國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趙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總薪金人民幣19,434,000元，但該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趙先生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趙先生持有204,398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2,7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1,65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9.37港元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卓百德先生，現年68歲，卓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卓先生於亞洲證券及物業投資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他現為私人投資者，包括擁有其家族經營的私人公司Portwood Co. Ltd.。他亦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The Churchouse Letter」之出版商和作者。

於二零零四年，卓百德先生於LIM Advisors旗下成立一個亞洲投資基金，他曾為LIM Advisors的董事及「負責人員」直至二零零九年末。在此之前，卓先生曾自一九八八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曾擔任之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和顧問總監、區域研究部主管、區域策略師以及區域物業研究部主管。卓先生取得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文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卓百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卓百德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卓百德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i)獲授15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8.44港元的購股權；及(ii)獲授4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8.28港元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百德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百德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陳志安先生，現年54歲，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經營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分別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香港聯交所及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達十六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陳先生現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以其職位的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i)獲授2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8.44港元的購股權；及(ii)獲授4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8.28港元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商場5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73元的末期股息；  
(b) 宣派創業25週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本通告所定義者)；或(ii)根據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更改為「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更改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為落實及／或使更改公司名稱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相關變更生效作出彼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e) 載有上述第5至7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f)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退任並擬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趙軼先生、卓百德先生先生及陳志安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